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99.09.0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99.09.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全球創業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0.24 核定公布

108.02.1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5 核定公布

110.09.0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10.10.13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修訂通過

110.11.15 核定公布

- 第一條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則所列之評審項目係以申請人擔任現職年資起以後之資料為準。
- 第四條 申請人應備齊有關資料並填妥教師升等各項資料表，經人事室查核通過後，提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收件兩週內完成審議。
- 第五條 升等評審項目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會議由系主任召集，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請者如為評審委員身份，應規避出席審議。
- 第六條 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申請人對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教學及服務之審查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該項得分。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著作，須依下列規定準備：
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之參考著作。
-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其平均分數均達八十分為合格標準，出席評審委員再就合格者舉行無記名投票，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向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